

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120307000773001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73001001

招标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亚姝（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8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监理（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B3206120307000773001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数据投审〔2025〕6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

2.3 工程类型：市政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现状湘江北路北延，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古盐路，北至古潭路，路线全长约 500 米，道路宽度为 30 米。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20 万元（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 2000 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7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如下：

**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职称（资质）要求
总监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专监	2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1 名、电力工程相关专业 1 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监理员	1	监理员 1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造价工程师	1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u>可以由上述人员进行兼职</u> ）。

①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现场情况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配备的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并确保人员到位。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所提供的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见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

③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④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监理不到位，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

⑤本项目还需要 1 名见证取样人员，见证取样人员须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见证取样人员在中标后提供，见证取样人员可以由除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兼职。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资格审查办法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b>提供下列条件之一：</b> 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 <b>监理综合资质证书。</b>
总监理工程师	<b>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b>
专业监理工程师	<p>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1 名、电力工程相关专业 1 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p> <p>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p> <p>所提供的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见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p>
监理员	<p>监理员 1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p> <p>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p> <p>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p>
造价工程师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可以由上述人员进行兼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p>投标企业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b>注：本项目接受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替代上述材料。</b></p>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料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b>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b>”板块。</p>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5. 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100 分)</p> <p>（1）有效报价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当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p>

	<p>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100 分)</p> <p>(1) 有效报价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当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A× Q1+B×Q2 ， Q2=1-Q1 ，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B， Q1 值在开标前在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 25% 、30% 。</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楼8层	招标人地址：	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瞿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129184	电话：	0513-8651606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女士
邮编：	2263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300
		电子邮箱：	/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8 层

联系方式：0513-8612918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楼8层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513-86129184 电子邮箱：__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电子邮箱：_____/_____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湘江北路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b>注：投标时如需填写工期，可暂按“150”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b>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b>注：投标时如需填写质量，可暂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b>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见招标公告</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b>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b>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

		<p>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2000 元          支付时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p>
1.9.1	踏勘现场	<p><u>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u>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_</p>
1.12.1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_____</p>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13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3月16日24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p><b><u>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万元）。</u></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承诺书</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注：本项目接受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替代上述材料。</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贰仟元</b></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 其他情形：</p> <p>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6	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p>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      /      </u>
4.1.1	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24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b>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3-86028136</u>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

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 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代理机构。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b>报价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b>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采用均值入围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具体入围方法及入围数量详见本章附件 A。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 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资格</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禁止性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提供下列之一： 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1名、电力工程相关专业1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所提供的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见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
	监理员	监理员1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造价工程师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可以由上述人员进行兼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b>注：本项目接受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b>

			替代上述材料。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b>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b>”板块。</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100 分)</p> <p>(1) 有效报价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p>	

		<p>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当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100 分)</p> <p>(1) 有效报价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当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A× Q1+B×Q2 ， Q2=1-Q1 ，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B， Q1 值在开标前在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 25% 、30% 。</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3.2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 (含本数) 和平均值以下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备注：**(1) 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订之日起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 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止。

七、三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肆份,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肆份。

委托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④投标文件；⑤专用条件；⑥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①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②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文件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③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含水电气等专业单位），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④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⑤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⑥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⑦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⑧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⑨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⑩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1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15 协调总包单位与各专业（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进度、质量、安全等）。

16 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监理，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配合送检、协调（包含但不限于）等事项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拒不履

行发包人指令应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①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②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 ③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④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 ⑤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 ⑥ 发包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它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注册证书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造价工程师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监理单位必须接受业主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

（3）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按月严格考核，未按承诺到位率的将受到处罚。

2.3.4 现场人员要求及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 1 万元，擅自更换专监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 0.5 万元，擅自更换监理员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 0.2 万元。

2.3.5 合同执行期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监理人拒绝或拖延更换的，总监人员需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监理员每人处以违约金 0.2 万元。

注 1：监理人须及时缴纳违约金，若拖延缴纳或不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同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若发现以上情况根据发包

人要求更换同类人员并经济处罚，总监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0.5 万元、  
监理员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0.2 万元。

**若监理法人每被约谈一次，招标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 0.3 万元/次罚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一式叁份，监理月报每个月 25 日前提供，监理周报每周五上午 10 点提供，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

#####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 10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执行情况。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

#####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记、安全专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发包人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严格按奖惩办法执行。**

② 监理部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③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有 5 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三次总监理工程师每周未有 5 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有 5 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⑤ 施工期间监理员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⑥ 旁站在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 24 小时在场，否则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⑦ 计量工程师计量出现严重偏差，每出现一次扣合同监理费的 5%；

⑧ 甲方检查或现场代表发现施工质量、未按设计图施工等问题，而监理此前未发现或未指出整改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1%，超过三次后，每次扣合同价的 2%，超过 5 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

⑨ 拖延签认合格工程资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⑩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供的智慧工地监控系统中的考勤硬件，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 **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材料未见证送检、未进场验收或未及时验收（提供影像资料）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须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可由除总监外人员兼职，需要有相应证书。

12 对监理周报、月报上报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13 其他监理未尽事宜，甲方有权视情况处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可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竣工验收满两年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付清。

注：上述酬金支付须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

付款时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

分期付款的，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分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监理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本项目无论工程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总价进行任何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①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当每月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② 总监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方请假，半天内向委托方现场代表书面请假，1天以内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委托方标后办备案，一天以上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标后办、公司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综合事务部备案，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25天常驻现场；

③ 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现场。委托人标后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总监缴纳违约金5000/次，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缴纳违约金3000元/每人每次，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招标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 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任务；

⑥ 监理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专监等均应接受招标单位的考勤，相

应的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必不可少的附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⑦ 监理过程中必须提供如下设备、检测仪器，并能熟练操作：①水准仪②经纬仪（全站仪）③超声波探伤仪④混凝土回弹仪⑤红外测距仪、工程检测尺（靠尺）、游标卡尺及螺旋测微器⑥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及单反相机⑦电缆线序检测仪（用于综合布线测试用）⑧钢筋保护层厚度探测仪。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配合现场协调，监督现场勘察进度、质量等。

A-2 设计阶段：提出设计图纸审核意见、跟踪设计变更等。

A-3 保修阶段：针对业主提出的质量保修问题进行方案分批审核、跟踪监督保修完成的质量情况、及时形成保修档案并移交甲方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方进行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 C

# 廉政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甲方除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该项目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本项目不涉及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共同投标协议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本项目不涉及）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一、奖项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四、 共同投标协议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监理方案（本项目不涉及）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造价工程师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 其他材料

#### 附件 1

##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姓名）。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单位：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单位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单位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单位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单位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单位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单位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附件 3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